

## 与众不同的基督徒教师（下）—教务长张得仁牧师

### 在基督信仰中可不可以称他人为老师、为父、为大师（师尊）呢？

上文讨论：太 23: 8“但你们不要受‘拉比’（音译 *rhabbi*，大致的意思是老师）的称呼，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‘夫子’（音译 *didas'kalos*，意思是老师）”。

马太福音的读者应是以犹太背景的信徒为主，然而，这里马太为了强调这部份的重要，将“师尊”（音译：*kath-egetes*）这个字也补充进来！“也不要受师尊的称呼，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师尊，就是基督。”（太 23: 10）“师尊”这个字在新约中只出现在这里，有些学者认为这个字马太特别针对非犹太背景的读者所补充进来的。《现代中文译本》将这字翻译作“大师”，“你们也不应该被称为‘大师’，因为你们惟一的‘大师’就是基督。”（太 23: 10《现代中文译本》）

其实，在第一世纪前半，“拉比”是称呼任何一位犹太教师的礼貌性称谓，例如：“再次日，约翰同两个门徒站在那里。他见耶稣行走，就说：‘看哪，这是神的羔羊！’两个门徒听见他的话，就跟从了耶稣。耶稣转过身来，看见他们跟着，就问他们说：‘你们要甚么？’他们说：‘拉比，在哪里住？’”（约 1: 35—38）一直要到公元 70 年以后，“拉比”才成为专有名词，用来指奉行法利赛传统的人，他们受过教师训练。但是，学者们认为马太福音这里的用法应该不是当成专有名词（例如：Douglas R. A. Hare）。因为耶稣在世时，耶稣的 12 位学生都不可能当时的人称为“拉比”！这里耶稣重点是要耶稣的学生知道并传递一讯息：耶稣教导的权威凌驾于所有犹太的教导系统，尤其当时的宗教习惯会诉诸某宗教权威来解决争议。

所以，只要以耶稣基督的教导作为诠释旧约之依归的教导者，应可以被我们称为“老师”。广义来说，只要是高举圣经且以身作则的教导者，基督徒的确可以称他们为老师，甚至要在精神上与物质上表达我们的“尊师与重道”。例如：“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，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；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，更当如此。”（提前 5: 17），《现代中文译本》对于本节的翻译很到味：“善于领导的长老们，尤其是在讲道和教导上特别努力的，应该得到加倍的酬报”。

### 不要轻易作他人的老师，尤其人之患在好为人师

在社会上，许多人很想考教职，因为那是一铁饭碗，我曾看过少数教师仗着自己有铁饭碗而不认真教学，甚至误人子弟！孟子曰：“人之患，在好为人师”（〈离娄章句上〉），孟子的意思是一个人最大的毛病，在于喜欢作别人的老师。朱熹在《孟子集注》中，引用王勉的话来诠释：“王勉曰：‘学问有余，人资于己，以不得已而应之可也。若好为人师，则自足而不复有进矣，此人之大患也。’”意思是说，求知、求学的目的在于丰富自我，不得已的情况下才拿出来应对他人，如果喜欢作别人的老师，则容易自我满足而不会求进步，这就是人的最大毛病了。孟子这句话的意思其实是提醒我们，学习的首要目的是为了自己，雅各其实也说：“因为听道而不行道的，就像人对着镜子看自己本来的面目”（雅 1: 23）。所以为学即便是教导人也要保持谦虚的态度。

的确，学者们研究马太受众所处的教会可能有教导者高举自己的骄傲现象。“我的弟兄们，不要多人作‘师傅’（音译 *didaskalos*，意思是老师），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”（雅 3：1）。教会与社会不同，社会上的人一心想考取教职，得到铁饭碗（当然，不可否认，也一定有人是因为对教育的热诚而想可取教职）。圣经告诉我们，当教师的，要受更重的判断，意思是“将受更严厉的审判”（因为这些人要不是随私意解说（彼后 1：20）《吕振中译本》“第一，你们要知道：经上一切神言传讲的话并不是可以有私己的解释的”），要不就是明知故犯，罪加一等。

因此，若是神给你我教师的恩赐与职分，我们要知道谦卑是基督教师的味道，谨慎地教学且知道神要审判我们，绝不可随便带领查经或随便上讲台分享，理应按照正意分解真道。“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，作无愧的工人，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。”（提后 2：15）